

復審人 李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2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503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2 年至 103 年間犯公共危險、詐欺、妨害秩序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確定，現於本署高雄女子監獄（下稱高雄女子監獄）執行。高雄女子監獄於 114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犯公共危險、妨害秩序及詐欺等罪，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重大損失，且未完全和解或賠償完畢，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4 年 2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503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詐欺案萬丹鄉農會（下稱該農會）部分，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616 號裁定該農會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故判決該農會敗訴，則司法裁決既認定無須賠償，顯證復審人無須與該農會和解；詐欺案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（下稱南區分署）部分，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4 號改判，雖仍認復審人該當偽造文書、詐欺罪嫌，惟判決理由既判決罪數，皆已與更審前不同，復審人亦依法就該判決提起上訴，復審人如何與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洽談和解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

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...（三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另按刑事訴訟法第 458 條規定「指揮執行，應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為之。」。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聲字第 32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公共危險、妨害秩序、5 件詐欺等罪，犯行造成被害農會、被害機關受有財產損失（犯罪所得 118 萬 6,312.5 元），及危害道路交通往來之安全，整體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相關紀錄，犯後態度不佳；有選罷法前科，及違反緩刑條件經撤銷緩刑，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詐欺案萬丹鄉農會（下稱該農會）部分，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616 號裁定該農會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故判決該農會敗訴，則司法裁決既認定無須賠償，顯證復審人無須與該農會和解」之部分，按前引刑事訴訟法第 458 條規定，所訴民事

判決並非復審人指揮書所載判決，且按和解賠償情形本為假釋審查應參酌事項之一，原處分就復審人未與該農會和解情形，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，於法有據。又訴稱「詐欺案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（下稱南區分署）部分，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4 號改判，雖仍認復審人該當偽造文書、詐欺罪嫌，惟判決理由既判決罪數，皆已與更審前不同，復審人亦依法就該判決提起上訴，復審人如何與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洽談和解」之部分，查所訴判決並非復審人指揮書所載判決，非屬復審審議範圍，而原處分就復審人未與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和解情形，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，於法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